

行至印度中途的《悉达多》

常 蕾

内容提要 1946年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者赫尔曼·黑塞毕生遵循“向内的道路”，他的名著《悉达多》即是以小说的形式解析、表达自己内在的信仰。本文以其小说《悉达多》为核心，探讨黑塞对印度文化的认同与退缩。小说中无论是人物名称的命名，还是故事的主体架构，都渗透着印度气息；但是，解决黑塞精神危机的钥匙却另有出处。

关键词 赫尔曼·黑塞 《悉达多》 印度 佛教 信仰

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 1877-1962）的全部著作中，亨利·米勒最爱《悉达多》（1922）。他经过三年的努力，极力推动这部著作的英译本于1951年在美国出版，并于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风行一时^①。英译本的封面是一尊佛陀的石雕像，趺坐，结禅定印，石刻的面容寂静而坚毅。但是在雕像的头部，从顶髻右侧斜至鼻端有一道清晰可见的裂痕。佛教精美的雕像和绘画多不胜数，选择这样一幅带着裂痕的图片作为封面难道是出版策划者的无心而为？

一、《悉达多》并非佛传

《悉达多》以佛陀的名字“悉达多”为名，是独白式的小说，情节并不复杂，借由描绘一位名叫悉达多的婆罗门追寻自我的证悟历程，实际书写作者本人的“向内之路”。黑塞在《我的信仰》中开篇就说：“我不仅在自己的理论性文字里常常写入我的信仰，而且曾经一度……进行试验，把我的信仰写成了一本小说，这部著作就是《悉达多》，其中的宗教性内容后来在印度的大学生与日本的僧侣中经常引起讨论和争议。”^②这部小说往往被误认为是一部精简的佛陀传记。确实，小说的架构和部分

^① 关于黑塞作品在美国的影响，参见夏光武《“黑塞热”在美国》，载《外国文学评论》2005年第3期，第83-91页。

^② 赫尔曼·黑塞《我的信仰》，张佩芬译，收入《黑塞散文选》，百花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248页。另参见赫尔曼·黑塞《我的信仰》，谢莹莹译，收入赫尔曼·黑塞《朝圣者之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0年，第283页。

内容的设定借鉴了传统佛传的色彩。

黑塞偏爱“双重性”的独特写法，他重要的小说中往往有一对相辅相成的主人公，也即是互依互存的一体两面。这部小说同样如此，历史上佛教的创立者乔答摩·悉达多（Gautama Sarva-siddhārtha^①）在小说中化身为两个人物形象：一位是Siddhartha（悉达多），小说的主人公，挣脱自己生而从属的婆罗门教，是行走在追寻自我之路上的求道者；一位是Gotama（乔答摩），即佛陀，已经到达彼岸的觉悟者，也是僧团的引领者。

主人公的出家因缘部分地取材于佛传，虽然存在细节上的区别。小说的第一章描写悉达多作为一名婆罗门之子，却不能满足于婆罗门的祭祀、沐浴、吟诵吠陀和沉思，在看到苦行沙门时，毅然随其离家而去，踏上探求自我与解脱的流浪之旅。第二章描写他实行严格的苦行，但清醒地意识到苦行不能带他至解脱。这和历史中的乔答摩·悉达多的经历极其相似，虽然佛陀并非出身于婆罗门，而是王子，属于刹帝利阶层。

佛陀成道后宣讲四圣谛、八正道等教法，以“无我”的教义破斥当时居于正统的婆罗门教思想。小说《悉达多》分为两个篇章，第一篇四章，喻指四圣谛；第二篇八章，对应八正道。^②在黑塞眼中，佛陀是完全真实地照见自我的圣者，真正进入自我深处的人。作者对佛陀的尊崇透过主人公的双眼清晰地呈现：“他的面容，他的步态，他安详的俯视的目光，他安详的低垂的手臂，以至他的每一根手指都显示着宁静，显示着圆满。”^③

小说《悉达多》中的悉达多和侨文达又犹如佛陀的“双贤弟子”舍利弗和目犍连。舍利弗与目犍连本是梵志沙门的弟子，二者“才智相比，德行互同；行则俱游，住则同止”。有一天舍利弗偶然见到佛陀的弟子阿说示“仪服异容，诸根静默”，遂上前问法，阿说示答以因缘偈，智慧的舍利弗当下见道，回去劝说目犍连一起换师改宗，成为佛陀的弟子。^④同样，小说中悉达多与侨文达也是至交好友，形影不离，一同弃家踏上沙门之路。他们听闻佛陀的消息之后，立即辞别沙门，前往僧团，拜见佛

① 佛陀身为王子时的名字梵语是Gautama Sarvasiddhārtha。梵语Gotama，是印度古代一位著名仙人的名字，其祖先是《梨俱吠陀》颂诗的编者安吉罗（āṅgiras），他的后代被称为Gautama，古代汉译为“瞿昙”，也即是释迦牟尼佛所属的族姓。阿私陀仙人看到刚刚降生的佛陀后，惊叹他若在家会成为转轮王，若修行会成为大觉者。因此王子得名为sarva（一切）-siddhārtha，即“一切义成”。siddhārtha，是siddha（成就，古代音译为悉昙）和ārtha（义、利）合成的复合词。王子出家证得彻底的觉悟后被称为buddha，即佛陀，意谓觉悟者。

② See Leroy R. Shaw, “Time and the Structure of Hermann Hesse’s *Siddhartha*”, in *Symposium*, XI (1957), pp.204-224.

③ 赫尔曼·黑塞《悉达多》，杨玉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3月，第28-29页。

④ 以上情节和引语详见《大智度论》卷十一，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5册，第136页。

陀，聆听教导。

但是，小说确实如某些读者甚至评论家所认为的那样，是一部德国作家所写的佛传吗？轻轻剥离这层佛教的外壳便不难发现，小说与佛教的联系仅限于形于外的表象，而其主题和内核则直接源自印度正统的宗教哲学^①。

小说中有名字的人物并不多，每一位人物的命名都颇具深意。故事中引导悉达多以河为师的摆渡人名为Vasudeva。Vasudeva（古代译为“婆薮天”或“世天”）在印度传统中被认为是黑天的父亲。黑天是大神毗湿奴的化身，也是印度最受喜爱的神祇，其父婆薮天是他来到人世间的重要媒介。而小说中悉达多也正是依靠摆渡人婆薮天的接引，才获得真正的觉醒。黑塞赋予另外三个人物的名字更具代表性：儿时与悉达多一直形影不离，后来却分道扬镳加入佛教僧团的同伴名为Govinda（侨文达），意为“牧人”、“获牛者”，这是大神黑天化身为牧童时广为人知的称号，在小说中象征求法者。教导悉达多财富之道的富商名为Kamaswami（伽摩湿瓦弥），此名是由梵语kāma（欲）和svāmin（主人、家主）组成的复合词，意为“欲望之主”，在小说中象征财富与利益。悉达多向其求教情爱的妓女名为Kamala（伽摩拉），这个词有“渴爱的”意思^②，映射爱欲。婆罗门教主张人生的不同阶段分别追求四大目的：正法、利益、爱欲和解脱。小说中这些角色的梵语名字以及人物特质正是与此一一对应：侨文达追求正法，伽摩湿瓦弥追求财利，伽摩拉追求爱欲，而悉达多则追寻最高的解脱。这是一组饱含印度宗教文化要素的人物设定，而与佛教主张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的思想相去甚远。

黑塞深受奥义书、《薄伽梵歌》的影响，他不仅按照婆罗门教的人生目的设定人物角色^③，而且在小说中大量使用梵语词汇和术语，人生的终极之间以印度哲学体系的方式发出，甚至主人公的内心独白都以奥义书的原文呈现，率性的作者似乎毫不担心读者是否能够理解印度宗教哲学的名相所传达的追寻与思考。德语与梵语同属印欧语系，语言上的亲缘关系使得作者直接使用梵语极为便利，小说12个章节名称中，有七个使用了源于印度的词汇。这些印度词汇困扰了不少的中外译者。如第一章名为“Der Sohn Des Brahmanen”（婆罗门之子）。Brahmanen对应的梵语是brahmana，阳

① 婆罗门教尊崇吠陀和祭祀，后发展为印度教，印度的六派哲学分别是数论、瑜伽、弥曼差、胜论、正理和吠檀多，这是印度的主流文化。

② 这个词也有“红莲”之意。在“伽摩拉”一章中悉达多向其献诗，即赞美她为“一朵盛开的莲”。黑塞甚至对印度的艳情传统也毫不陌生，悉达多路遇少妇引诱，作者就使用了印度《爱经》中的细节描写。

③ See Eugene F. Timpe, “Hesse’s *Siddhartha* and the *Bhagavad Gita*,”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vol. 22, No. 4 (Autumn, 1970), pp. 346-357.

性词，意谓属于梵的或从梵而来的，古代音译为婆罗门。另外，第一章和第四章都提及对Brahman（梵）的追问。中性词Brahman是至高的“梵”。梵是婆罗门教所尊崇的世界的根源，最高的原理，是一切。有译者将Brahman误译为“梵天”，甚至误译为婆罗门。梵天（Brahmā或Brahmadeva，阳性词）是印度教崇拜的三大主神之一，并非抽象意义上的“梵”，婆罗门更是与此相差甚远。而黑塞对这些概念的认知非常清晰，小说中所指称的内心修证的对象，以及与阿特曼（ātman）对举之处，均是抽象的、至高的“梵”（brahman），而非大神“梵天”。^①

印度思维的独白式追问，勾勒了主人公悉达多内心活动的剪影。印度吠檀多派强调梵我一如，外在世界是梵的幻力（māyā）而已，阿特曼与梵的合一解脱之道。黑塞不仅信手引用其中的语句，对于梵我一如、世界是否由摩耶幻化而成的思想也有深入的探讨。对外在世界的反思，小说中写道：“真的是生主创造了世界吗？难道不是阿特曼，那唯一者，那独存者？”^②拜见佛陀之后，悉达多获得“顿悟”式的觉醒。这份觉醒，也是对印度宗教哲学传统产生的疑问：“我害怕自我，我在逃避自我。我在追寻梵、阿特曼。我欲求摧毁自我、摆脱自我以便在自我未知的最深层发现万相的核心，即阿特曼、生命、神灵或绝对终极之物。而正因为如此，我却一路丢失了自我。”^③

悉达多在人生最重要的危机发生时，醍醐灌顶的并非佛教教义，而是吠陀、奥义书以来的印度正统思想。悉达多挣脱城市生活，来到林中的河边，内心也走到了穷途末路，几乎要松开手臂栽入河中，投向死亡。在这样的生死关头，并非佛教的教义拉住了主人公，而是婆罗门教最为重视的“唵”声^④从他灵魂深处的角落中响起，当下了悟发生。如此强调“唵”（即Om）的力量，是典型的婆罗门教而非佛教的方式。

二、《悉达多》印度身世的由来

无论是佛教的表象还是婆罗门教的内核，这部独白式的小说都是以印度的语境和

① 如小说第一章中引用奥义书：“唵弓心箭射于梵”，意指通过持续专注于神圣音节Om，可以修证体悟“梵”。第四章“觉醒”中对举阿特曼与梵：“Atman suchte ich, Brahman suchte ich.（“我追寻阿特曼，我追寻梵”）”黑塞在这几处使用的词语都是brahman（梵）。另外，黑塞援引《歌者奥义书》中的一句“Fürwahr, der Name des Brahman ist satyam”，正确的翻译应是“此梵名为真”。

② 原文是：“War es wirklich Prajapati, der die Welt erschaffen hat? War es nicht der Atman, Er, der Einzige, der Alleine?”这句在几个汉译本中也有偏差。

③ 赫尔曼·黑塞《悉达多》，第38-39页。

④ 音节“唵”（Om）被认为是神圣的音节，是一切，是梵，是阿特曼，念诵Om是印度传统的修行方式之一。关于“唵”的描述见于多部奥义书及《薄伽梵歌》，在较早的《歌者奥义书》中尤为集中。可参见黄宝生译《奥义书》，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25页以下。

文化作为表达途径。为什么一位基督教家庭中长大的西方作家，在描摹自己幽深隐秘的内心信仰时，没有选择更为熟悉的基督教图景，而是为其披上印度的外衣？

如果从广阔的视角来看，德国乃至整个欧洲对印度的关注由来已久。18世纪末至黑塞出生前，德国知识界在语言、文学和宗教等等各个维度都目光热切地注视着遥远的东方。在德国这股探究印度文化的思潮中，黑塞受到来自印度文化的文学、宗教和哲学的陶冶。作家本人明确提到自己深受影响的印度典籍中，最主要的是《奥义书》、《薄伽梵歌》和佛教典籍。德国印度学、佛教学者奥登伯格（Hermann Oldenberg, 1854-1920）是研究《梨俱吠陀》的先驱，他在1881年出版的《佛陀》（*Buddha, Sein Leben, Seine Lehre, Seine Gemeinde*）是研究佛陀生平、教法和佛教僧团的奠基性著作，小说《悉达多》参考的佛陀生平传记很可能主要取自这本著作。叔本华的学生德森（Paul Deussen）1887年翻译《吠檀多经》（又称为《梵经》），1897年将具代表性的60篇《奥义书》翻译成德文，这两本也是影响黑塞甚深的印度典籍。印度人至今奉为圣典的《薄伽梵歌》在拉丁译本之外，尚有格尔贝（R.Garbe）于1905年出版的德译本。从《悉达多》中可以看出，黑塞对于《奥义书》《薄伽梵歌》和《梵经》的思想非常熟悉。另外，叔本华1819年出版《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极力推崇印度宗教哲学，对德国知识分子影响深远，黑塞亦是其中之一。

聚焦到作家个人成长经历时，可以发现家庭环境的感性熏陶，使得黑塞对印度有着故乡般的认同和熟悉感。“早自孩提年代，我就呼吸到、体验到印度精神，完全如同汲取基督教精神。”^① 黑塞的外祖父在印度传教几十年，是出色的印度语言文化学者，他以梵语与印度婆罗门交流，精通得让当地人高兴又吃惊。黑塞的母亲出生在印度，父亲也曾在印度传教。黑塞儿时，家中摆放着印度的美丽物品，出入着来自异域的客人，他们谈论着印度的种种风物人情，爸爸吟诵、翻译印度传统的祷词给孩子们听，妈妈讲述的印度奇遇则让他倍感惊奇。这种印度烙印如此之深，以至于日后作家自己的生活空间中也始终弥漫着浓郁的印度气息。1922年，也即是《悉达多》终于完稿的那一年，泰戈尔的一位学生兼朋友拜访黑塞，刚刚到达他的门口时就脱口而出“啊！简直就像在印度”^②。

除了这些从社会氛围到家庭环境、童年的生活经历等等外在的影响，黑塞选择用印度方式而非基督教表达信仰，其内在的原因更为重要。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欧洲满目疮痍，黑塞因为反战的言论曾饱受攻击。这一切都让作者对西方文明失

① 赫尔曼·黑塞《我的信仰》，张佩芬译，第248页。

② 赫尔曼·黑塞《印度来客》，谢莹莹译，收入赫尔曼·黑塞《朝圣者之歌》，第387页。

望，而将探索的目光投向东方。黑塞个人对东方的文化极其着迷，一度沉浸于印度宗教的教义中。当黑塞27岁开始研读叔本华，并受其影响而再次遭遇印度精神、重新开始深入阅读《薄伽梵歌》时，印度思想就不仅仅是他儿时熟悉的生活腔调，而成为了浸入他血脉的思想营养。另一方面，黑塞终其一生抗拒遵循固化的教会、宗派或信条。他在年轻时就已经开始质疑父辈们严格秉持的基督教信仰，在他看来，这种信仰方式“虚弱而过时”。已至不惑之年的黑塞在试图解析、表达自己内在的信仰时，探索不同于基督教的另外一条信仰之路，是他选择印度外衣的深层动力。于黑塞而言，印度才是内在声音的表征。

黑塞之所以部分地采用佛陀传记的形式作为小说的架构，正是黑塞的性格和经历所决定。黑塞幼时在毛尔布隆神学院求学，家里人希望他成为一名神职人员，但是他却反抗、厌离这样的教育环境，甚至在1892年6月企图自杀，以命相抗。当黑塞试图用印度元素表达自己的信仰时，舍弃王子的生活、又反对传统婆罗门教的佛陀自然会首先吸引他的目光。

三、黑塞的解脱之道

黑塞终生拒绝成为任何教条的信徒，无论是基督教、印度教还是佛教，他尊重甚至敬仰这些宗教，但是绝不盲从，唯一忠实的对象，是自己内心的声音。也正是出于对传统宗教的反思与反叛，黑塞并没有让他的主人公加入僧团，而是选择了反抗佛教。小说第二部开始指向了与佛陀传记截然不同的道路：历史中的佛陀坚持出家的修行方式，获得了彻底的觉悟。而黑塞让小说中的悉达多向佛陀提出质疑，并转身进入红尘。他独自一人走向城市，以自己擅长的“思索、等待和斋戒”俘获情与财，嬉戏人世间。世俗生活终于一点一滴地侵蚀了他“心中的圣地”，他开始赌博，以逃避幻灭和对自己的嫌弃。“他的生活比世人的生活更加不幸和更可怕，因为世人的目标不属于他，世人的悲伤也不属于他。”^①

黑塞在1919年开始写作，很快写完了前四章，发表在柏林的《新评论》（*Neue Rundschau*）上。但是，1920年之后，黑塞的个人生活面临分崩离析，妻子居于精神病院，孩子托付他人。如何让悉达多摆脱轮回的困境，作者在当时自己所了解的印度文化中已找不到出路。黑塞坚持不写自己不曾有的体验，因此中断了《悉达多》的创作。

^① 赫尔曼·黑塞《悉达多》，第83页。

浸染东方文化甚深的荣格在此期间曾为黑塞进行心理治疗，尝试帮助黑塞走出困境。虽然小说有着浓郁的印度气息，但是，解决黑塞精神危机的钥匙却并不是印度思想，而是另有来源——中国。黑塞从父亲那里已经接触过老子，并惊叹于卫礼贤所译介的中国思想之生机盎然。1922年3月，中断一年半之后，他再次拿起笔，在数星期内就完成了《悉达多》。此前一个月黑塞在给友人的信中说：“赫拉克勒斯的道路我也很熟悉，很长时间以来，我一直在创作一些与此类似的东西，它们裹着一层印度的外衣，起源于梵和佛陀，而终止于‘道’。”^①在这部小说的创作期间，作者解决内在冲突的道路从印度转向了中国。《我与印度和中国思想上的关系》一文同样写于1922年，作者明确表示：“我思想中的逃避退缩的成分却是越来越少，我自己把这一转折称为从印度转向中国，也就是说，从印度式的苦行转向中国式的较为接近生活的肯定态度。”^②小说后四章的行文有了非常明显的变化，不再纠缠于印度式的哲学体系，即使是《道德经》本身的词句也极少出现，“无为而无不为”、“柔弱胜刚强”、“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等思想在小说中内化为悉达多一再体悟的河流等具象的场景，而善于倾听、“行不言之教”的摆渡人甚至被评论家认为是老子的化身。^③

黑塞自称“我一生都热衷于研究印度和中国的智慧，而且我的新经历一部分也是用东方的形象语言加以表达的，因此常常有人称呼我是一个‘佛教徒’，对此我只是一笑置之，因为从根本上看我对佛教简直是毫无所知”^④。这段话中固然有谦虚的成分，但是深入《悉达多》可以发现，相比于佛教，黑塞确实对印度的奥义书思想和婆罗门教更为熟悉。作者自述他所理解的佛教是出离和苦行，逃避世间，这一观念甚至持续多年。正是这种误解阻碍了作者深入探索佛教，而停步于印度的中途。黑塞体认到的中国精神是宗教与俗世、自然与心灵的和谐圆融^⑤，在当时比苦修避世的印度观更能抚慰他的心。

黑塞解决精神危机的另一重钥匙是基督教，尤其是“爱”。悉达多最终走出困

① 转引自马剑《寻求自我之路——论赫尔曼·黑塞的悉达多》，载《外国文学评论》2000年第4期，第106页。

② 赫尔曼·黑塞《黑塞之中国》，孚克·米歇尔斯编选，谢莹莹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第105页。

③ 黑塞与中国文化的交涉参见Adrian Hsia, *Hermann Hesse und China: Darstellung, Materialien und Interpretationen*, Suhrkamp, 1974。

④ 赫尔曼·黑塞《我的传略》，张佩芬译，收入《黑塞小说散文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473页。

⑤ 黑塞除了深受儒、道思想的影响外，还对禅宗推崇备至。目前没有看到确凿的证据表明黑塞在完成《悉达多》的1922年之前深入接触过禅宗，但是《悉达多》中已描写某些类似的悟道经验，而且黑塞的一些书信资料证明他后来确实对禅宗的“悟”有着切身的体验。他认为禅宗一反逃避、虚无，注重积极的践行和心灵的自由，与印度佛教完全相反，是中国式的佛教，而“中国佛教和印度佛教就如同梵文和中文，它们之间关系不大”（赫尔曼·黑塞《黑塞之中国》，第160页）。

境，是因为他从河水的流淌声中悟道，他需要罪、欲和财富，从中学会舍离，学会爱这个世界，爱才是一切事物中最重要。在《我的信仰》中黑塞说道：“由于我的《悉达多》表现的并非一种认识，而居于首位的是爱，由于小说主人公拒绝教义而把对统一和谐的体验置于中心位置，因而人们可能会把作品理解成再度倾向基督教，是的，人们可以感受到一种真诚的基督新教的特征。”^①

黑塞虽然一刻也不能离开宗教，却始终没有投向某个教义的怀抱，他坚守人只有一个立场，即自我的意志。《悉达多》确实为信仰冠以印度姓氏，但同时作者也刻意将其融进基督教思想和中国的思想，寻找独属于自己的“向内之路”。黑塞认为西方的文明面对困顿，需要拥抱东方的“新的光”，以反观，以开辟。东方，是他试图重建西方世界信仰的参照。为不同的思想体系和文化形态之间搭筑桥梁，使得各端之间的交流成为可能，他选择的材质，是个体的内在、灵魂的艺术，而非世界的外在、印度或中国的宗教信条。

由此看来，英译本的封面绝非无意间选择了带着裂纹的佛陀雕像，而更像是充满暗喻的有意为之。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外文所

责任编辑：苏 玲

^① 赫尔曼·黑塞《我的信仰》，张佩芬译，第250-251页。